

#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

## 暨場地使用收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7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目的：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籃球場、操場)，應免申請與收費。

四、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每天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

(二)例假日自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

(三)寒暑假比照平常上課日開放時間。

(四)國定假日不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且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開放場地：運動場、風雨操場、停車場、一般教室、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擂鼓教室、會議室及組群教室等。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

校友等，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場地借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政策、社會善良風俗，並不得從事有安全顧慮之活動。
- (二)辦理各項活動，有關場地布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應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三)如借用場地必須由校方管理人員從旁協助使用，其加班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擔。
- (四)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五)借用期間，借用校內器材、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若使用後二週內未能修復完成，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代為修復，若經費不足，本校將續向借用單位催討；如有餘額如數退還。
- (六)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等資源。
- (八)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除借用之場地外，禁止進入校內其他場所，如違反規定，所造成損失由借用單位負責。
- (十一)使用期間，各型車輛應停於指定之停車場。
- (十二)發售門票者，其有關稅捐，應向稅務機關辦理。
- (十三)借用期間未經核准，不得在場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其他有關之營利行為。
- (十四)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檢查設備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理完畢後，檢具收據無息領回。

(十五)一切活動請依前述有關規定及校園開放、門禁管理辦法辦理，若有違反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即刻停止使用或列入紀錄不再借用。

(十六)借用時間，遇本校辦理活動，應以本校為優先，該使用時段不外借，  
應於使用日前通知借用單位。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申請人若需退還場地使用費，請事先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場地租借繳費收據申請退費。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費基準如附表三。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 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十一、保證金

- (一) 為維護本校場地、設備借用後之功能，本校得向借用單位（人）酌收保證金。
- (二) 保證金之收取為以不超過場地借用費用之 2 倍。
- (三) 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檢查設備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理完畢後，檢具收據無息領回。

##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十三、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各項租金採事先繳交方式，長期租用者依合約得採分次或一次繳納方式。

## 十四、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五、未規範之情形，得由校方視情況彈性處理。

十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